

世界文学名著

55
dangdang.com



震撼心灵的残酷与真实
展现生命的坚韧与可贵

热爱生命

〔美〕杰克·伦敦 著
雨 宁 译

Jack London



非
斗
僧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热爱生命

〔美〕杰克·伦敦 著

雨 宁 译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热爱生命 / (美) 杰克·伦敦著; 雨宁译.

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387-5601-2

I. ①热… II. ①杰… ②雨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美国—近代 IV. ①I712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95327 号

出品人 陈琛
产品总监 郭力家
出版总监 宁德伟 周新桂
策划编辑 詹妍
责任编辑 田野
助理编辑 胡军
装帧设计 临风设计
排版制作 芳华时代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有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

热爱生命

〔美〕杰克·伦敦 著 雨宁 译

出版发行 /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 /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/ 130011

总编办 / 0431-86012927 发行部 / 0431-86012957 北京开发部 / 010-63108163

网址 / www.shidaicn.com

印刷 / 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本 / 880mm × 1230mm 1 / 32 字数 / 187 千字 印张 / 8

版次 /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/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/ 26.00 元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译 序

杰克·伦敦（1876—1916）是一位在世界文坛上颇具影响的美国作家。他 18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加利福尼亚的旧金山一个破产农民家庭，10 岁时全家迁往奥克兰。从幼年开始，他便以出卖体力为生，当过报童、伙夫、装卸工、洗衣匠，还做过偷蚝的“蚝贼”，后来又做过水手、流浪汉，曾被当作“无业游民”关进监狱，罚做苦工。

1894—1896 年间，他一边读中学，一边工作，曾一度入大学学习。后因阿拉斯加发现金矿，他加入淘金者的行列，去加拿大克朗代克地区淘金，结果得了坏血病，空手而归，从此埋头读书写作，成为职业作家。正是由于他的这些传奇式的生活经历，使他有了积极的生活哲理和丰富的创作素材，从而敢于直面现实，针砭时弊，赞颂旺盛的生命力，宣扬积极的人生。

杰克·伦敦一生共创作了 19 部长篇小说、150 多部短篇小说、3 部剧本以及大量的评论和特写等。他的作品在内容上主要

可分为四类：围绕育空河流域的北方故事，如短篇小说《热爱生命》、中篇小说《野性的呼唤》；有关社会革命和社会改革的，如短篇小说《强者的力量》、长篇小说《铁蹄》；以本人生活经历为基础的半自传体小说，如长篇小说《马丁·伊登》；有关夏威夷和太平洋群岛的南海故事，如短篇小说《有麻风病的顾劳》等。

杰克·伦敦在中短篇小说的创作上，艺术手法已相当成熟。他擅长用动作的细致描绘来叙述故事，刻画人物形象。他小说中的人物个性鲜明，感情真实，加之他的行文精炼，语言生动，从而使他的作品真挚动人，极富感染力。著名的《热爱生命》是他短篇小说中的代表作。在荒无人烟的雪野里，在饥饿和野狼的威胁下，一个伤痛缠身、孤独一人的淘金者，和死亡做着殊死的搏斗。仗着求生的愿望，他不畏艰辛，拼死抗争，终于以坚强的毅力战胜死亡，奏响了一曲对人类精神和生命的赞歌。

收入本集的其他中短篇也都是名篇精品，如叙述一个印第安酋长悲惨遭遇的《北方的奥德赛》，描写印第安人在白人殖民者的掠夺和压迫下起而反抗的《老头子同盟》，两个淘金者因发现金矿而自相残杀的《黄金谷》，揭露白人殖民者欺压土著居民的《马普希的房子》和《有麻风病的顾劳》，以及描写一个老运动员凄凉晚景的《一块牛排》，等等。

1913年以后，杰克·伦敦的创作明显开始走下坡路。他成名之后，追求享受，挥金如土，因而写出一些粗陋的作品。后因经济上的挫折和家庭纠纷，精神上受到严重打击，酗酒成瘾，最终在1916年11月22日逝世，享年仅40岁。

林天水

目 录



译 序 / 1

热爱生命 / 001

寂静的雪野 / 024

为赶路的人干杯 / 036

北方的奥德赛 / 048

有伤疤的人 / 088

女人的刚毅 / 102

老头子同盟 / 118

意 外 / 137

黄金谷 / 161

马普希的房子 / 183

有麻风病的顾劳 / 209

一块牛排 / 228

热爱生命



一切，总算留下了这一点——
他们经历了生活的困苦颠连；
能做到这种地步也就是胜利，
尽管他们输掉了赌博的本钱。

他们两个一瘸一拐、吃力地走下河岸，有一次，走在前面的那个还在乱石中间失足摇晃了一下。他们又累又乏，因为长期忍受苦难，脸上都带着愁眉苦脸、咬牙苦熬的表情。他们肩上捆着用毯子包起来的沉重包袱。总算那条勒在额头上的皮带还得力，帮着吊住了包袱。他们每人拿着一支来复枪^①。他们弯着腰走路，肩膀冲向前面，而脑袋冲得更前，眼睛总是瞅着地面。

“我们藏在地窖里的那些子弹，我们身边要有两三发就好了。”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说道。

他的声调，阴沉沉的，干巴巴的，完全没有感情。他冷冷地说着这些话，前面的那个只顾一拐一拐地向流过岩石、激起一片

① 来复枪，又称“来福枪”，英文是“rifle”，意思是枪管中的膛线。凡是具有膛线的枪都可以称作来复枪。

泡沫的白茫茫的小河里走去，一句话也不回答。

后面的那个紧跟着他。他们两个都没有脱掉鞋袜，虽然河水冰冷——冷得他们脚脖子疼痛，两脚麻木。每逢走到河水冲击着他们膝盖的地方，两个人都摇摇晃晃地站不稳。

跟在后面的那个在一块光滑的圆石头上滑了一下，差一点儿没摔倒，但是，他猛力一挣，站稳了，同时痛苦地尖叫了一声。他仿佛有点儿头昏眼花，一面摇晃着，一面伸出那只闲着的手，好像打算扶着空中的什么东西。站稳之后，他再向前走去，不料又摇晃了一下，几乎摔倒。于是，他就站着不动，瞧着前面那个一直没有回过头的人。

他这样一动不动地足足站了一分钟，好像心里在说服自己一样。接着，他就叫了起来：“喂，比尔，我扭伤脚脖子啦！”

比尔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摇一晃地走着。他没有回头。后面那个人瞅着他这样走去，脸上虽然照旧没有表情，眼睛里却流露着跟一头受伤的鹿一样的神色。

前面那个人一瘸一拐，登上对面的河岸，头也不回，只顾向前走去。河里的人眼睁睁地瞧着。他的嘴唇有点发抖，因此，他嘴上那丛乱棕似的胡子也在明显地抖动。他甚至不知不觉地伸出舌头来舔舐嘴唇。

“比尔！”他大声地喊着。

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患难中求援的喊声，但比尔并没有回头。他的伙伴干瞧着他，只见他古里古怪地一瘸一瘸地走着，跌跌撞撞地前进，摇摇晃晃地登上一片不陡的斜坡，向矮山头上不十分明亮的天际走去。他一直瞧着他跨过山头，消失了踪影。于是，他掉转眼光，慢慢扫过比尔走后留给他的那一圈世界。

靠近地平线的太阳，像一团快要熄灭的火球，几乎被那些混

混沌沌的浓雾同蒸汽遮没了，让你觉得它好像是什么密密团团，然而轮廓模糊、不可捉摸的东西。这个人单腿立着休息，掏出了他的表。现在是四点钟，在这种七月底或者八月初的季节里——他说不出一两个星期之内的确切的日期——他知道太阳大约是在西北方。他瞧了瞧南面，知道在那些荒凉的小山后面就是大熊湖；同时，他还知道在那个方向，北极圈的禁区界线深入到加拿大冻土地带之内。他所站的地方，是铜矿河的一条支流，铜矿河本身则向北流去，通向加冕湾和北冰洋。他从来没到过那儿，但是，有一次，他在赫德森湾公司的地图上曾经瞧见过那地方。

他把周围那一圈世界重新扫了一遍。这是一片叫人看了发愁的景象。到处都是模糊的天际线。小山全是那么低低的。没有树，没有灌木，没有草——什么都没有，只有一片辽阔可怕的荒野，迅速地使他两眼露出了恐惧神色。

“比尔！”他悄悄地、一次又一次地喊道，“比尔！”

他在白茫茫的水里畏缩着，好像这片广大的世界正在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挤压着他，正在残忍地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毁他。他像发疟子^①似的抖了起来，连手里的枪都“哗啦”一声落到水里。这一声总算把他惊醒了。他和恐惧斗争着，尽力鼓起精神，在水里摸索，找到了枪。他把包袱向左肩挪动了一下，以便减轻扭伤的脚脖子的负担。接着，他就慢慢地、小心谨慎地、疼得闪闪缩缩地向河岸走去。

他一步也没有停。他像发疯似的拼着命，不顾疼痛，匆匆登上斜坡，走向他的伙伴失去踪影的那个山头——比起那个一瘸一拐的伙伴来，他的样子显得更古怪可笑。可是到了山头，只看见

① 疟(yào)子，即疟疾，一种按时发冷发热的疾病。

一片死沉沉的、寸草不生的浅谷。他又和恐惧斗争着，克服了它，把包袱再往左肩挪了挪，蹒跚地走下山坡。

谷底一片潮湿，浓厚的苔藓，像海绵一样，紧贴在水面上。他走一步，水就从他脚底下溅射出来，他每次一提起脚，就会引起一种吧唧吧唧的声音，因为潮湿的苔藓总是吸住他的脚，不肯放松。他挑着好路，从一块沼地走到另一块沼地，并且顺着比尔的脚印，走过一堆一堆的、像突出在这片苔藓海里的小岛一样的岩石。

他虽然孤零零的一个人，却没有迷路。他知道，再往前去，就会走到一个小湖旁边，那儿有许多极小极细的枯死的枞树，当地的人把那儿叫作“提青尼其利”——意思是“小棍子地”。而且，还有一条小溪通到湖里，溪水不是白茫茫的。溪上有灯芯草——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——但是没有树木，他可以沿着这条小溪一直走到水源尽头的分水岭。他会翻过这道分水岭，走到另一条小溪的源头，这条溪是向西流的，他可以顺着水流走到它注入狄斯河的地方，那里，在一条翻了的独木船下面可以找到一个坑，坑上面堆着许多石头。这个坑里有他那支空枪所需要的子弹，还有钓钩、钓丝和一张小渔网——打猎、钓鱼，求食的一切工具。同时，他还会找到面粉——并不多——此外，还有一块腌猪肉同一些豆子。

比尔会在那里等他的，他们会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湖。接着，他们就会在湖里朝南方划，一直朝南，直到麦肯齐河。到了那里，他们还要朝着南方，继续朝南方走去，那么冬天就怎么也赶不上他们了。让湍流结冰吧，让天气变得更凛冽吧，他们会向南走到一个暖和的赫德森湾公司的站头，那儿不仅树木长得高大茂盛，吃的东西也多得不得了。

这个人一路向前挣扎的时候，脑子里就是这样想的。他不仅苦苦地拼着体力，也同样苦苦地绞着脑汁，他尽力想着比尔并没有抛弃他，想着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。他不得不这样想，不然，他就用不着这样拼命，他早就会躺下来死掉了。

当那团模糊得像圆球一样的太阳慢慢向西北方沉下去的时候，他一再盘算着在冬天追上他和比尔之前，他们向南逃去的每一英寸^①路。他反复地想着地窖里和赫德森湾公司站头上的吃的东西。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，至于没有吃到他想吃的东西的日子，那就更不止两天了。他常常弯下腰，摘起沼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，把它们放到口里，嚼几嚼，然后吞下去。这种沼地浆果只有一小粒种子，外面包着一点儿浆水。一进口，水就化了，种子又辣又苦。他知道这种浆果并没有养分，但是他仍然抱着一种不顾道理、不顾经验教训的希望，耐心地嚼着它们。

走到九点钟，他在一块岩石上绊了一下，因为极端疲倦和衰弱，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。他侧着身子、一动也不动地躺了一会儿。接着，他从捆包袱的皮带当中脱出身子，笨拙地挣扎起来，勉强坐着。这时候，天还没有完全黑，他借着流连不散的暮色，在乱石中间摸索着，想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。后来，他收集了一堆，就升起一蓬火——一蓬不旺的、冒着黑烟的火——并且放了一白铁罐子水在上面煮着。

他打开包袱，第一件事就是数数他的火柴。一共六十七根。为了弄清楚，他数了三遍。他把它们分成几份，用油纸包起来，一份放在他的空烟草袋里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，最后一份放在贴胸的衬衫里面。做完以后，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，于

① 英寸，英美制长度单位，1 英寸 = 2.54 厘米。

是，把它们完全拿出来打开，重新数过。仍然是六十七根。

他在火边烘着潮湿的鞋袜。鹿皮鞋已经成了湿透的碎片。毡袜子有好多地方都磨穿了，两只脚皮开肉绽，都在流血。一只脚脖子胀得血管直跳，他检查了一下。它已经肿得和膝盖一样粗了。他一共有两条毯子，他从其中的一条撕下一长条，把脚脖子捆紧。此外，他又撕下几条，裹在脚上，代替鹿皮鞋和袜子。接着，他喝完那罐滚烫的水，上好表的发条，就爬进两条毯子当中。

他睡得跟死人一样。午夜前后的短暂的黑暗来而复去。太阳从东北方升了起来——至少也得说那个方向出现了曙光，因为太阳给乌云遮住了。

六点钟的时候，他醒了过来，静静地仰面躺着。他仰视着灰色的天空，知道肚子饿了。当他撑住胳膊肘翻身的时候，一种很大的呼噜声把他吓了一跳，他看见了一头公鹿，它正在用机警好奇的眼光瞧着他。这个畜牲离他不过五十英尺^①距离，他脑子里立刻出现了鹿肉排在火上烤得滋滋响的情景和滋味。他无意识地抓起了那支空枪，瞄好准星^②，扣了一下扳机，公鹿“哼”了一声，一跳就跑开了，只听见它奔过山岩时，蹄子“得得”乱响的声音。

这个人骂了一句，扔掉那支空枪。他一面拖着身体站起来，一面大声地哼哼。这是一件很慢、很吃力的事。他的关节都像生了锈的铰链。它们在骨臼里的动作很迟钝，阻力很大，一屈一伸都得咬着牙才能办到。最后，两条腿总算站住了，但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，让他能够像一个人那样站得笔直。

① 英尺，英美长度单位，1 英尺 = 30.48 厘米。

② 准星，枪炮瞄准装置的一部分。通常位于枪炮管口上部。

他慢腾腾地登上一个小丘，看了看周围的地形。既没有树木，也没有小树丛，什么都没有，只看到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，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，几片灰色的小湖，几条灰色的小溪，算是一点变化点缀。天空是灰色的。没有太阳，也没有太阳的影子。他不知道哪儿是北方，他已经忘掉了昨天晚上他是怎样取道走到这里的。不过他并没有迷失方向。这他是知道的。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“小棍子地”。他觉得它就在左面的什么地方，而且不远——可能翻过下一座小山头就到了。

于是，他就回到原地，打好包袱，准备动身。他摸清楚了那三包分别放开的火柴还在，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数。不过，他仍然踌躇了一下，在那儿一个劲儿地盘算，这次是为了一个厚实的鹿皮口袋。袋子并不大，他可以用两只手把它完全遮没。他知道它有十五磅^①重——相当于包袱里其他东西的总和——这个口袋使他发愁。最后，他把它放在一边，开始卷包袱。可是，卷了一会儿，他又停下手，盯着那个鹿皮口袋。他匆忙地把它抓到手心里，用一种反抗的眼光瞧瞧周围，仿佛这片荒原要把它抢走似的；等到他站起来，摇摇晃晃地开始这一天的路程的时候，这个口袋仍然包在他背后的包袱里。

他转向左面走着，不时停下来吃沼地上的浆果。扭伤的脚脖子已经僵了，他比以前跛得更明显，但是，比起肚子痛苦，脚疼就算不了什么。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。它们一阵一阵地发作，好像在啃着他的胃，疼得他不能把思想集中在到“小棍子地”必须走的路线上。沼地上的浆果并不能减轻这种剧痛，那种刺激性的味道反而使他的舌头和口腔热辣辣的。

① 磅，英美制质量或重量单位，1 磅 = 453.59 克。

他走到了一个山谷，那儿有许多松鸡从岩石和沼地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起来。它们发出一种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咯儿”的叫声。他拿石子打它们，但是打不中。他把包袱放在地上，像猫捉麻雀一样地偷偷走过去。锋利的岩石穿过他的裤子，划破了他的腿，直到膝盖流出的血在地面上留下一道血迹，但是在饥饿的痛苦中，这种痛苦也算不了什么。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，弄得衣服湿透，身上发冷，可是这些他都没有觉得，因为他想吃东西的念头那么强烈。而那一群松鸡却总是在他面前飞起来，呼呼地转，到后来，它们那种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咯儿”的叫声简直变成了对他的嘲笑，于是他就咒骂它们，随着它们的叫声对它们大叫起来。

有一次，他爬到了一只一定是睡着了的松鸡旁边。他一直没有瞧见，直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冲着他的脸蹿起来，他才发现。他像那只松鸡起飞一样惊慌，抓了一把，只捞到了三根尾巴上的羽毛。当他瞅着它飞走的时候，他心里非常恨它，好像它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。随后他回到原地，背起包袱。

时光渐渐消逝，他走进了连绵的山谷，或者说是沼泽地，这些地方的野物比较多。一群驯鹿走了过去，大约有二十多头，都待在可望而不可即的来复枪的射程以内。他心里有一种发狂似的、想追赶它们的念头，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。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，嘴里叼着一只松鸡。这个人喊了一声。这是一种可怕的喊声，那只狐狸吓跑了，可是没有丢下松鸡。

傍晚时，他顺着一条小河走去，由于含有石灰而变成乳白色的河水从稀疏的灯芯草丛里流过去。他紧紧抓住这些灯芯草的根部，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，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的东西。这东西很嫩，他的牙齿咬进去，会发出一种咯吱咯吱的声音，仿佛

味道很好。但是它的纤维却不容易嚼。它是由一丝丝的充满了水分的纤维组成的，跟浆果一样，完全没有养分。他丢开包袱，爬到灯芯草丛里，像牛似的大咬大嚼起来。

他非常疲倦，总希望能歇一会儿——躺下来睡个觉；可是他又不得不继续挣扎前进——不过，这并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到“小棍子地”，多半还是饥饿在逼着他。他在小水坑里找青蛙，或者用指甲挖土找小虫，虽然他也知道，在这么远的北方，是既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虫的。

他瞧遍了每一个水坑，都没有用，最后，到了漫漫的暮色袭来的时候，他才发现一个水坑里有一条独一无二的、像鲦鱼般的小鱼。他把胳膊伸下水去，一直没到肩头，但是它又溜开了。于是他用双手去捉，把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搅浑了。正在紧要的关头，他掉到了坑里，半身都浸湿了。现在，水太浑了，看不清鱼在哪儿，他只好等着，等泥浆沉淀下去。

他又捉起来，直到水又搅浑了。可是他等不及了，便解下身上的白铁罐子，把坑里的水舀出去。起初，他发狂一样地舀着，把水溅到自己身上，同时，因为泼出去的水距离太近，水又流到坑里。

后来，他就更小心地舀着，尽量让自己冷静一点，虽然他的心跳得很厉害，手在发抖。这样过了半小时，坑里的水差不多舀光了。剩下来的连一杯也不到。可是，并没有什么鱼。他这才发现石头里面有一条暗缝，那条鱼已经从那里钻到了旁边一个相连的大坑——坑里的水他一天一夜也舀不干。如果他早知道有这条暗缝，他一开始就会用石头把它堵死，那条鱼也就归他所有了。

他这样想着，四肢无力地倒在潮湿的地上。起初，他只是轻轻地哭，过了一会儿，他就对着把他团团围住的无情的荒原号啕

大哭；后来，他又大声抽噎了好久。

他升起一蓬火，喝了几罐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，并且照昨天晚上那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。最后他检查了一下火柴是不是干燥，并且上好表的发条。毯子又湿又冷，脚脖子疼得在颤动。可是他只有饿的感觉，在不安的睡眠里，他梦见了一桌桌酒席和一次次宴会，以及各种各样的摆在桌上的食物。

醒来时，他又冷又不舒服。天上没有太阳。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变得愈来愈阴沉昏暗。一阵刺骨的寒风刮了起来，初雪铺白了山顶。他周围的雾气愈来愈浓，成了白茫茫一片，这时，他已经升起火，又烧了一罐开水。天上下的一半是雨，一半是雪，雪花又大又潮。起初，一落到地面就融化了，但后来越下越多，盖满了地面，淋熄了火，糟蹋了他那些当作燃料的干苔藓。

这是一个警告，他得背起包袱，一瘸一拐地向前走；至于到哪儿去，他可不知道。他既不关心“小棍子地”，也不关心比尔和狄斯河边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窖。他完全给“吃”这个词儿管住了。他饿疯了。他根本不管他走的是什么路，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行。他在湿雪里摸索着，走到湿漉漉的沼地浆果那儿，接着又一面连根拔着灯芯草，一面试探着前进。不过这东西既没有味，又不能把肚子填饱。后来，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，就把找到的都吃了下去，可是找到的并不多，因为它是一种蔓生植物，很容易给几英寸深的雪埋没。

那天晚上，他既没有火，也没有热水，他就钻进毯子里睡觉，而且常常饿醒。这时，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。他觉得雨落在他仰着的脸上，给淋醒了好多次。天亮了——又是灰蒙蒙的一天，没有太阳。雨已经停了。刀绞一样的饥饿感觉也消失了。他已经丧失了想吃食物的感觉。他只觉得胃里隐隐作痛，但并不使

他过分难过。他的脑子已经比较清醒，他又一心一意地想着“小棍子地”和狄斯河边的地窖了。

他把撕剩的那条毯子扯成一条条的，裹好那双鲜血淋淋的脚。同时把受伤的脚脖子重新捆紧，为这一天的旅行做好准备。等到收拾包袱的时候，他对着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想了很久，但最后还是把它随身带着。

雪已经给雨水淋化了，只有山头还是白的。太阳出来了，他总算能够定出罗盘的方位来了，虽然他知道现在他已经迷了路。在前两天的游荡中，他也许走得过分偏左了。因此，他为了校正，就朝右面走，以便走上正确的路程。

现在，虽然饿的痛苦已经不再那么敏锐，他却感到了虚弱。他在摘那种沼地上的浆果，或者拔灯芯草的时候，常常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儿。他觉得他的舌头很干燥、很大，好像上面长满了细毛，含在嘴里发苦。他的心脏给他添了很多麻烦。他每走几分钟，心里就会猛烈地怦怦地跳一阵，然后变成一种痛苦的一起一落的迅速猛跳，逼得他透不过气，只觉得头昏眼花。

中午时分，他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鲑鱼。把坑里的水舀干是不可能的，但是现在他比较镇静，就想法子用白铁罐子把它们捞起来。它们只有他的小指头那么长，但是他现在并不觉得特别饿。胃里的隐痛已经愈来愈麻木，愈来愈不觉得了。他的胃几乎像睡着了似的。他把鱼生吃下去，费劲地咀嚼着，因为吃东西已成了纯粹出于理智的动作。他虽然并不想吃，但是他知道，为了活下去，他必须吃。

黄昏时候，他又捉到了三条鲑鱼，他吃掉两条，留下一条作第二天的早饭。太阳已经晒干了零星散漫的苔藓，他能够烧点热